

国际商事仲裁在“一带一路”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定位与发展

石春雷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 国际商事仲裁是一种常见的解决跨国争端的方式,其独特的制度优势与“一带一路”建设对争端解决机制的新要求相契合,是“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于“一带一路”争端解决在运行、制度和模式上均面临困境,需要从顶层设计、制度与规则设立、电子化、国际化以及与其他争端解决机制相互衔接等方面加以完善,构建新的争端解决格局,以满足“一带一路”倡议在精耕细作阶段对法律保障的需求。

关键词: 一带一路 争端解决 国际商事仲裁 临时仲裁 在线仲裁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8.08.003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沿线国的广泛参与。经过几年的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已逐步从理念转化为实践,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我国企业、投资者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开展紧密、频繁的商贸投资活动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争端。为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必要建立起一套互信、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比较而言,商事仲裁具有一系列显著优点,成为广受欢迎、广泛认可、普遍适用的一种跨国争端解决方式。

一、国际商事仲裁是“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一环

国际商事仲裁是商事仲裁的组成部分,是

一种解决不同国家经济组织之间、商人之间、企业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所产生的商事纠纷的仲裁制度。“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的对外商贸投资活动会引发大量的跨国争端,国际商事仲裁在化解争端上有显著的优势,符合“一带一路”建设对争端解决机制的新要求,应当成为首选的争端解决方式。

(一) 国际商事仲裁具有独特的解纷优势

1. 国际商事仲裁具有高度的自治性。商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否提交仲裁,提交给哪一机构仲裁,仲裁庭如何组成,仲裁员由谁担任,仲裁使用何种语言,仲裁采取怎样的审理方式、开庭形式,仲裁适用什么样的程序规则等,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双

作者简介:石春雷(1988—),男,汉族,湖北红安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这种自主型模式下,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各个环节都处于支配和控制地位,可以对争端的解决发挥最大的影响。

2.国际商事仲裁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国际商事争端常常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商贸和技术问题,由专家裁判是仲裁公正性的重要保障。仲裁员一般都是由精通专业、公正而有权威的人士担任,并且不以法律专业人士为限,可以涵盖各行各业,在认定案件的事实上有明显优势,有利于争议的公平合理解决。

3.国际商事仲裁具有极强的保密性。国际上,通常都对商事仲裁采取不公开审理的模式,这对于保护跨国商贸投资活动中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种不扩大、不张扬的争端解决方式也有利于当事人在小范围内平和地化解争端,降低了加剧当事人争议的风险,限制了争议的附带损害,并使当事人得以专注于友好、务实地解决其争议。^①同时也为后续合作留下余地,有利于国际商贸投资活动的长远发展。

4.国际商事仲裁迅速及时且费用低廉。国际商事仲裁一般实行一裁终局制,仲裁庭一经裁决即产生法律效力,审级的减少不仅节省了时间,也降低了成本。与司法救济途径相比,国际商事仲裁费用更低,特别是在英、美等仲裁制度发达的国家,当然这也并非绝对。此外,一般情况下,国际商事仲裁不会出现持久战。

5.国际商事仲裁具有明显的中立性。依照各国立法通例,仲裁机构一般定位为独立于行政机关的民间机构,仲裁权来源于当事人的授权。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庭独立进行裁决,不受外界干涉,甚至不受所属仲裁机构的干涉。为了防止受到当事人所属国的司法制度或公共政策的影响而出现不当裁判,当事人可以选择将争端提交至与双方均无关系或不隶属于任何国家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以显示其

独立性。

6.国际商事仲裁具有必要的强制性。虽然商事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但其仍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这是国际商事仲裁公信力的保证。其一,国际商事仲裁可以做出有一定拘束力的裁决,而非仅仅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其二,世界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普遍认可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并以司法的方式维护其效力。^②其三,“由于《纽约公约》这一多边公约存在,保证了仲裁裁决目前能在157个缔约国法院执行,从而使得仲裁裁决成了‘硬通货’。”^③

(二)国际商事仲裁与“一带一路”建设对争端解决的要求相契合

按照2018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应当是一套集诉讼、仲裁、调解为一体的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新的争端解决机制主要涉及三种应用最普遍、最广泛的纠纷解决方式,而且强调三者的有效衔接。实际上目前国际上较为成熟的化解国际商事争端的方式是将国际商事仲裁与国际商事调解相结合,这两种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的结合模式主要有三种:先仲裁后调解、仲裁中调解和先调解后仲裁。其中先仲裁后调解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常见的模式,仲裁中调解则是适用最早和最多的模式,先调解后仲裁则很少适用。基于此,“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构建中,最合理的衔接模式就是先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并且以仲裁中调解为模型,然后再与诉讼相衔接。既然国际商事调解可以融合到国际商事仲裁中,我们无需探讨二者的优劣,而只需将国际商事仲裁与司法解纷方式相对比,并从国际商事仲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的发展情况来看论证其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定位。

① 参见[美]加里·B·博恩《国际仲裁:法律与实践》,白麟等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21页。

② 参见谢石松《商事仲裁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③ 徐光明《“一带一路”背景下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5日第5版。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司法方式解决跨国争端存在缺陷。“一带一路”建设地域跨度大,牵涉沿线国众多,采用司法方式解决跨国争端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首先,沿线各国法律制度差异大,难以为当事人提供稳定、统一的法律服务。“一带一路”版图横跨欧、亚、非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且仍在不断扩大,沿线国既有大陆法系国家也有英美法系国家。其中还有一些是政教合一的宗教国家,其法律制度中有着显著的宗教因素。这种差异会导致法律冲突,给当事人诉讼增加难度。其次,沿线各国对待法治的态度和标准不一致。基于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国情,各国对法治的认同有所差异,主要体现在司法制度和法律适用层面。这样一来,在不同法系和不同制度间,难免会出现司法保障的水平不均衡。^④尤其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很难实现对当事人真正的同等保护。再次,沿线国法律制度不健全。通过司法途径救济权利,前提是要有一套完备的、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中,很多或是政局不稳,或是经济发展不充分,导致其法治建设起步晚、进程缓慢。即使有了较为健全的法制,也可能不够完善,或是缺乏可操作性,这对争端的解决必将带来挑战。最后,司法程序繁琐,判决执行困难。与诉讼外的争端解决机制相比,诉讼所消耗的时间通常较长,需要经过繁琐的审判程序才能形成判决,这不利于争端的及时化解。此外,国外法院裁判的承认和执行存在困难也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而判决只有得到完整执行,争端才能被认定为有效化解,这也是当事人的最终追求。因此,从“一带一路”沿线国的司法情况来看,诉讼并非化解跨国争端的最佳途径。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状况。目前,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71 个国家中,大部分都根据《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了

本国的仲裁法律制度,这为建立新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机制奠定了规则基础。沿线国的仲裁立法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适用同一法律的“单一制”,例如中国、英国、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柬埔寨、埃及、荷兰等;另一种是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分别立法的“双轨制”,如俄罗斯、新加坡、菲律宾、缅甸、越南、文莱等。后一种是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的模式。此外,“一带一路”沿线还有众多专门的仲裁机构,例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越南国际仲裁中心、迪拜国际仲裁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俄罗斯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等。其中,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和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等还与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这些成熟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和实践,都将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资源。

中国仲裁制度虽然起步晚,但发展较快,截止 2015 年,全国共有 244 家国内仲裁机构。常设的涉外仲裁机构除了 1956 年设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分会和 1959 年设立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外,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也已经成立独立的国际仲裁机构。与此同时,自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中国后,国际上知名的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国际商会仲裁院都已分别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了办事处。^⑤这对我国充分利用这些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纠纷解决资源,拓宽争端解决的选择渠道有很大的助力作用。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统计,2016 年全年共 62 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④ 参见王刚《“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律问题及法治机制构建》载《法学杂志》2017年第2期,第31页。

^⑤ 参见刘晓红、王徽《论中国引入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法律障碍与突破进路——基于中国自贸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构建的几点思考》载《苏州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11页。

3141件,占案件总数的1.5%,与2015年持平。现阶段,相比于总的仲裁案件量,涉外案件数量占比不高,但这也表明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还有较大的开拓空间。^⑥根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企业签订的涉外合同中,争端解决方式90%以上都是仲裁。^⑦另据统计,中国所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大约97%都规定有前置条件的强制性国际仲裁,^⑧“一带一路”建设中,跨国商贸投资也无疑会出现大量这类协议,这对构建具有影响力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机制提出了新要求。

总之,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中国的对外贸易会快速增长,对争端解决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会日益增加,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一带一路”沿线国中发展中国家居多,其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大多尚不健全,这也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带来了发展机遇。未来,作为“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重要一环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将在扩大案源、提升公信力和认可度的同时,协助沿线国发展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不断提高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上的地位。^⑨

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于“一带一路”争端解决面临的困境

(一) 运行上缺少一个专门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总体而言,目前世界主要仲裁中心大多分布在欧美国家,我国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化水平仍然较低,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存在较大差距。在国际商事争端中,中国企业90%的纠纷案件选择了国外的仲裁机构。^⑩在这种背景下,仅仅依靠国内现有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难以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中全面发挥有效作用。没有一个与国际接轨、专门针对“一带一路”商贸投资争端的仲裁中心,会带来诸多不便。一是案源问题。国内的涉外仲裁机构主要业务仍然是本国的商事纠纷,这与国际知名商事仲裁机构主要处理国际争端形成了鲜明对比,缺少专门针对“一带一路”争端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将难以吸引当事人将争端提交到中国的仲裁机构。二是竞争力问题。“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国际争端大多重大复杂,当事人总是希望将纠纷提交至有公信力的机构裁决,缺少专门化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难以提升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国际影响力,在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竞争时,显然是不具优势的。三是国际化问题。虽然我国仲裁立法在不断完善,但理念和制度上仍有缺失,不能完全与国际接轨。只有成立新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并制定新规则,才能真正实现国际商事仲裁的现代化。

(二) 制度上不支持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临时仲裁

临时仲裁是指不由任何已设立的仲裁机构进行程序管理,而是由当事人双方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提交给共同选定的仲裁员,根据他们自己设计或选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制度。^⑪临时仲裁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其一,仲裁当事人有更大的自主性。仲裁员的选任、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仲裁规则的制定和适用等,基本上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其二,仲裁程序更加灵活。临时仲裁没有固定规则的限制,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灵活地协商确定仲裁的各种事项。其

^⑥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6)》第14页。

^⑦ 参见和佳《借力“一带一路”中国应提升解决国际商事争端的话语权》,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16年9月19日第7版。

^⑧ 参见葛黄斌《国际仲裁与“一带一路”项目纠纷解决的战略思考》,载《中国法律》2015年第6期,第56~57页。

^⑨ 参见范丽敏《商事仲裁发挥独特优势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载《中国贸易报》2015年11月5日第1版。

^⑩ 同注释⑦。

^⑪ 参见乔欣《仲裁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9页。

三、仲裁耗费具有经济性。首先,临时仲裁简便易行,可以免除不必要的程序,提高仲裁的效率;其次,临时仲裁不依赖于常设机构的管理,可以节省仲裁费用开支,降低仲裁成本。^⑫基于此,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普遍认可临时仲裁。对于我国而言,《仲裁法》排除临时仲裁的适用,要求仲裁协议中必须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但我国加入的《纽约公约》却明确规定缔约国或者参加国对在其他成员国境内做出的临时仲裁裁决有承认和执行的义务。这就会引发一种不对等的状况:外国的临时仲裁裁决可以在中国执行,而中国却没有临时仲裁可以到外国执行。这实际上既不利于保护中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参与全球竞争,而且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中,这些弊端会更加显现,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制度缺漏。

(三) 模式上未建立起完备的在线仲裁

在线仲裁是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一种,它是传统仲裁在互联网上的延伸。^⑬在线仲裁是利用网络技术,使仲裁的全过程在互联网上进行。^⑭除了具备离线仲裁的一般优点外,在线仲裁还具有费用低、效率高、可利用性强、吸引力大等优势。伴随着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在线仲裁也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2007年美国仲裁协会制订了世界上第一个专门针对网上仲裁的程序规则《网上仲裁补充程序规则》,为在线仲裁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现阶段,提供在线仲裁服务的机构主要有:萨博裁判庭仲裁机制(Cyber Tribunal Arbitration)、美国仲裁协会(AAA)、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美国国家仲裁院(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等。在国

际上现有的在线仲裁实践中,最为成功的是域名争议在线仲裁。^⑮在线仲裁在国际贸易争端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但我国目前能够提供在线仲裁服务的仅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于2000年设立专门针对域名争议的中心,提供在线仲裁服务,2009年又制定应对电子商务纠纷的《网上仲裁规则》。“我国目前虽然已经推行网上仲裁,但网上仲裁制度仍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法律理念制约、网上仲裁协议有效性规定缺失等。”^⑯同时,我国没有设立直接的在线仲裁项目,现阶段开展的在线仲裁服务主要依托实体仲裁机构,是一种简单的将线下服务转为线上服务的形式。^⑰缺失完备的开放、高效、经济、低对抗性的在线仲裁服务,会制约“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

三、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发展

(一)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顶层设计

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国际商事仲裁的科学发展和有效运行,需从顶层设计和行动布局上作出全面谋划。新时代的国际商事仲裁需要国家通过发展战略、政策、宏观规划和立法等加以理念倡导和制度保障。目前,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已经被确定为下一阶段国家的重要改革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也在牵头研究和推进这项工作。对于国际商事仲裁而言,要从宏观上线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贸投资争端仲裁中心,创造一流的仲裁法治环境、一流的仲裁法律制度、一流的仲裁管理服务、一流的仲裁品牌机构,使中国成为国际商事仲裁目的地、成为世界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2016年10月,“一带一路”(中国)仲

^⑫ 参见周庆《仲裁法学》,郑州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页。

^⑬ 参见乔欣《和谐文化理念视角下的中国仲裁制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45页。

^⑭ 参见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及其适用法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6页。

^⑮ 参见李虎《网上仲裁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⑯ 王佳宜《“一带一路”战略下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构建》,载《人民论坛》2016年第14期,第240页。

^⑰ 参见倪楠《构建“一带一路”贸易纠纷在线仲裁解决机制研究》,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104页。

裁院成立,这是中国首家专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仲裁院,将成为新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仲裁中心建设过程中既要注重对现有多元化纠纷解决资源进行整合并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节约司法和其他公共资源。又要坚持开放包容、平等协商的原则,不局限于国内现有资源,借鉴参考《华盛顿公约》创立的仲裁模式,同时突出中国传统和特色。同时,注重顶层设计与具体实践相结合,继续鼓励司法机关和社会组织不断推陈出新,培育可供复制的“中国经验”,然后逐步推向世界。

(二)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制度与规则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在具体运作上,要有制度和规则作为保障,如组织机构、程序规则、管辖权、仲裁员名册、上诉机制、执行机制等。上文已指出,临时仲裁制度的缺失会制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中发挥作用,因此,当前制度构建中的首要任务就是解决这一问题。为了回应国家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改革意见,我国应尽快启动《仲裁法》的修改,对临时仲裁予以肯定,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临时仲裁员的产生办法、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地点及裁决纠纷所适用的程序规则等,作出相应规定,以便当事人选择。我国学者在理论上对构建临时仲裁制度的讨论由来已久,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立法建议,仲裁实践中也有了新的突破。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9条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对临时仲裁采取了宽容和

支持的态度。2017年3月23日,《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正式颁布,标志着临时仲裁在中国境内的真正落地。可以预见,临时仲裁将会逐渐在我国仲裁实践中得到推广。理论上的准备和实践中的探索为推动《仲裁法》的修改以建立临时仲裁制度提供了契机。其他仲裁规则,可由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专家学者拟定出草案,然后提交各国政府讨论,待形成一致意见后,邀请各国政府代表商谈并签署正式协议。

(三)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电子化

伴随着网络技术、数字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生活和经济交往均呈现出电子化、网络化特征,各种媒介和电子、网络技术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中,一些技术催生和促进了在线纠纷解决方式的发展,扩大了争端解决的场域。传统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建立在将致害行为或损害本身场所化的基础之上的,而在“互联网+”时代,网络空间的全球性和虚拟性客观上难以将致害行为或损害本身予以场所化。^⑧此外,争议类型的复杂性、新颖性,争议双方的不对等地位,法律规定的滞后性等一系列问题,给传统争议解决机制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因此,一种专门迎合网络时代的更加高效能、低成本、便捷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正悄然兴起,在线仲裁正是其中之一。ODR在世界各地发展非常快,目前在美国、印度、中国、加拿大及其他地区,无论是公共机构还是私人组织,均广泛利用科技发展纠纷解决机制,解决了数百万宗纠纷。^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是联合国协调统一在线纠纷解决工作的机构,他们已经建立了ODR工作组。欧盟委员

^⑧ 参见黄进《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76页。

^⑨ 参见江和平翻译整理《在线纠纷解决国际委员会(ICODR)的标准和在线纠纷调解课程》,https://mp.weixin.qq.com/s/uFiobcUBQHkV4uq_snRwKg,访问日期:2018年1月28日。

会也发布了新指令,要求所有欧盟商家都要通知他们的客户使用这种在线纠纷解决方式。^② 2017年法国巴黎在线纠纷解决机制论坛期间,美国国家技术和纠纷解决中心与它的合作伙伴们又共同创建了 ICODR,为成员方提供在线纠纷解决服务。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必将在未来争端解决体系中占据重要席位。采用国际商事仲裁解决“一带一路”跨国争端,也要将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为当事人提供更便利的选择。广州仲裁委员会2015年10月发布了《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正式开展在线仲裁业务;上海仲裁委员会也于2017年4月正式开通网上在线立案平台,向在线仲裁迈出了第一步;北京仲裁委也正在筹备在线仲裁服务,但目前仅能提供在线仲裁申请。^③ 这些都是有益的尝试。“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国际商事仲裁,也应当搭建新的在线平台,创设“一带一路”在线仲裁规则,并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

(四)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化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提升竞争力,就必须从程序规则、仲裁员选任等方面与国际接轨,同时引入知名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共同参与争端解决。在制定新的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时,可以适当参考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院(SC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等世界主要国际仲裁中心较为成熟的仲裁规则,以增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接受度。新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应由“一带一路”沿线各成员国共同组成,当事人可自由选择其认可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消除其对仲裁裁决公正性的担忧。此外,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还可以引入一些知名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由其在华设立办事处,参与“一带一路”争端解决。国务院2015年4月20日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进一步对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优化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提高商事纠纷仲裁国际化程度。”这既可以倒逼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面向国际市场,也可以形成中外合作的新局面。这种融合模式下,新设立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将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国内知名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代表性仲裁机构聚集于国内某特定的办公场所内,共同提供“一带一路”争端的仲裁服务。^④

(五)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与诉讼、调解的衔接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跨国争端,无法依靠任何一种单独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化解,而需要一套多元化的争端解决体系。因此,在构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机制时,必须考虑其与其他争端解决方式的联动与衔接,不仅各种争端解决方式需要互相支持与配合,形成联动的整体,而且各种纠纷解决手段也需要综合运用。^⑤ 总体而言:一是保持国际商事仲裁与其他各种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生态平衡”,避免单一化、过度集中和恶性竞争,削弱不同争端解决机制的固有功能。二是注重国际商事仲裁与其他争端解决机制间联动和程序衔接,联合发挥

^② 参见 Colin Rule《美国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标准及发展》,江和平、王文君整理编辑, <https://mp.weixin.qq.com/s/xqSgIMznXZ1HcA7kfVY1hA>, 访问日期:2018年1月28日。

^③ 同注释①。

^④ 参见初北平《“一带一路”多元争端解决中心构建的当下与未来》,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第74页。

^⑤ 参见左卫民《常态纠纷的非司法解决体系如何和谐与有效——以S县为分析样本》,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5期,第57页。

各种机制的作用,形成合力,及时、有效地处理争端。在与司法的衔接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从严格限制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条件的适用,明确互惠原则的适用标准等方面,大力支持仲裁制度改革,这些措施都有待在实践中认真落实。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许多地方法院与当地仲裁机构签订了仲裁、调解、诉讼对接的合作协议,这将促进国际商事仲裁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④在与调解的衔接上,将国际商事调解内嵌于国际商事仲裁,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争端进入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后,可以先组织当事人调解,采用中立评估机制处理,经过上述阶段争端无法解决时,再提交由仲裁机构做出裁决。这样一来,国际商事仲裁才能更融洽地在多元化的“一带

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发挥作用。

四、结语

“一带一路”建设离不开法治保障,争端解决机制是法治建设中的关键环节。构建稳定、公正、高效、透明的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新课题。作为一种最接近司法的争端解决方式,国际商事仲裁具有独特的解纷优势,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占据重要地位。新时代下,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无法满足“一带一路”建设对争端解决的需求,这不利于“一带一路”构想的持续推进。下一阶段,中国应当继续深化同“一带一路”沿线国的合作,充分运用双边、多边机制,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相互配合、良性互动的跨境争端仲裁解决格局,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⑤

Ori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the “One Belt One Road” Disputes Resolution Mechanism

Shi Chunlei

Abstrac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s a very common way of solving the multinational disputes, its unique systematic advantag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 terms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t is the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of the “one ribbon one roa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Recently, the application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o the “one belt one roa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re facing the dilemma in terms of the function, system and the model. The “top desig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echanism and rules, the digitalisation and the globalisation and the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re necessary to be ameliorated. The new dispute resolution structure should be constructed to satisfy the need of the legislation ensuring the proposition of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 the phase of specific undertaking.

Keywords “one belt one road”; dispute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ovisional arbitration; online arbitration.

(责任编辑:付强)

^④ 参见龙飞《“一带一路”战略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地位》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4日第5版。

^⑤ 参见罗书臻《构建公正高效便利的“一带一路”跨境纠纷解决机制》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27日第4版。